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协议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乙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 区分行(以下简称"甲方")本着长期合作、相互支持、合作共赢 的原则签署。
- 2、双方通过规划先行、政策引导、融资推动等多种方式,营造 良好的投资环境、金融环境、市场环境实现共赢。
- 5、签订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8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 治区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提供各项丰富的金融资源 和全面金融服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春林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4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3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 理人民币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 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

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个人事务黄金买卖和个人记账式黄金买卖业务;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企业年金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财务顾问、在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同业拆借,银行卡业务,信用证业务,贷款承诺,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实物白银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有效期至2019年3月18日),保管箱,理财产品销售,托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备案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着眼建立全面长远的合作关系,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甲乙双方产品策略与内部规章制度 的前提下,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乙方将甲方作 为主要合作银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成员单位优先选择甲方 及其下属各级行作为各项金融业务的主办行。甲方将乙方作为重要 客户,为乙方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将乙方作为重要客户战略合作伙伴,配合乙方做好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利用自身的境内外机构联动优势和丰富的金融资源,为乙方提供账户开立、本外币结算、现金管理、信息咨询、全口径融资、国际业务、结售汇与外汇买卖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代发工资、企业年金、投融资等全面金融服务。
- 2、甲方同意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及甲方信贷审批 政策的前提下,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 并购贷款、银团贷款、外汇贷款、国际国内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 贴现、资产证券化、债券承销等全口径融资服务。
 - 3、深化与乙方的产业链金融合作。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

政策以及甲方信贷审批政策的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经营发展需要 向符合甲方审批条件的乙方上下游企业提供适合的金融服务。乙方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为甲方与乙方上下游企业开展金融业务提供支持。

- 4、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甲方业务审批政策的前提下,为乙方提供优质的代发工资、企业年金等个人金融服务;为乙方员工提供代发工资、个人理财、个人融资、电子银行、信用卡等服务;发挥企业年金业务优势,为乙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优质的企业年金服务;为乙方高管、股东提供私人银行服务及家族财富管理服务,制定专属理财业务方案。
- 5、对于乙方在上述以外的金融业务需求,甲方承诺积极与乙方协作,根据乙方需求,设计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承诺优先选择甲方作为其各项金融业务的主办行, 包括本外币资金结算、现金管理、全口径融资业务及配套避险服务、投资银行业务、国际业务、结售汇与外汇买卖业务等, 并积极协调成员单位在甲方开立人民币及外币结算账户。
- 2、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条件下,乙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选择甲方作为投行业务的主要银行。
- 3、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承诺优先选择甲方作为票据、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合作银行,承诺优先选择甲方为企业年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
- 4、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在多个业务领域深化银企合作,优先 委托甲方办理代发工资业务(含年终奖、分红款代发等业务)、电 子银行、智能POS、本外币理财、柜台债券等金融业务。
- 5、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完整的财务数据,并积极 协助甲方开展信贷调查和金融产品使用信息收集等工作,主动与甲 方沟通信息,及时通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调整计划。

(四) 合作机制

1、甲、乙双方建立不定期高层互访会谈机制。根据合作情况,

双方高层领导不定期会面,共商全面合作事宜。甲、乙双方建立良好的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对相关信息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甲方明确三农对公业务部、乙方明确集团财务部,负责沟通、联系、协调工作,促进本协议的具体有效实施。

2、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甲方将建立从分行到分支机构的专业服务团队,与乙方各级机构保持多层次的沟通和交流,对乙方的业务需求和意见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处理。

3、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乙方应指导其成员单位积极与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全面业务 合作,将甲方作为金融业务往来的主要合作行,积极与甲方在各项 金融产品方面开展合作。

4、本协议为指导甲乙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双方签订的各项 具体业务协议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本协议框架下涉及 的具体业务,可根据业务实际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本协议约定事项 与业务合同或补充协议/函件等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增强互信,有助于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 2、此次金融合作的确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将积极参与公司在各项经营活动中的融资、理财、投资安排,并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以及资金管理能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涉及具体业务的,可根据业务实际签订具体业务合同,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后续进度
1	2016年4月6日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绿化景观升级改造PPP 项目合作协议》	2016年4月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PPP项目合作协议》,投资总额约为8亿元。2016年本项目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及养护、土建、景观小品、给水管网、电器照明、土方工程。本协议下目前有十一个子项目施工,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33,238.77万元。
2	2016年4月27日	《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乌海)》	2016年4公司同乌海市政府签订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金额约10.00亿元;本项目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蒙草混播及日常养护、土方、土建、给水管网、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20,408.68万元。
3	2016年5月5日	《乌兰浩特工业大道 绿化景观带扩建工程 框架协议》	2016年6月24日,公司签署了《乌兰浩特市2016年城区绿化工程四标段(工业大道绿化景观带扩建工程)》合同,合同金额8,549.94万元;工程内容为博源酒店广场的景观及绿化工程。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给水工程、苗木栽植及养护工程。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1,216.33万元。
4	2016年8月26日	《呼伦贝尔两河圣山 旅游文化景区市政基 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 目建设工程框架 协议》	2015年4月,公司与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5,8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两河圣山景区内的乔木、灌木、地被及草本花卉种植及养护工作,广场铺装、景区道路及配套安装等。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日常工程。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4,772.90万元。
5	2016年8月26日	《海拉尔区主城区 "四横三纵"道路景 观绿化工程框架 协议》	2015年4月,公司与海拉尔区园林管理处签署了《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0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道路两侧带状绿地区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购置园林设施及后期绿化养护。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日常养护工程。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3,674.41万元。
6	2016年10月14日	《包头市人民政府与 蒙草公司生态建设合 作 框架协议》	2016年10月13日,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探讨以政府为主导设立包头市生态产业基金,专项用于包头市生态产业PPP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基金规模约100亿。目前施工的五个子项目,截止2017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2,402.24万元。
7	2017年1月5日	《乌拉特前旗PPP项目 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月4日,公司与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签署了《乌拉特前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10亿元人民币。
8	2017年1月26日	《大青山前坡治理项 目合作意向书》	2017年1月25日,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呼和 浩特绿色生态发展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基金预计总规 模为100亿元(基金规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 整)投资于呼和浩特市生态治理等PPP合作项目。目前

	ı	T	T
			施工的五个子项目。截止2017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750.37万元。
9	2017年2月14日	《五原县PPP项目合作 框架协议》	2017年2月11日,公司与五原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五原县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总投资暂定3.5亿元(以内蒙古自治区入政府PPP项目数据库为准,具体以实施方案数据为准)。
10	2017年2月28日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2月27日,公司与通辽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100亿元人民币。
11	2017年3月14日	《杭锦后旗生态治理 PPP项目合作框架 协议》	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杭锦后旗人民政府签署了《杭锦后旗生态治理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6亿元人民币。
12	2017年3月14日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15亿元人民币(项目以内蒙古自治区入政府PPP项目数据库为准,具体以实施方案数据为准)。
13	2017年3月28日	《阿鲁科尔沁旗PPP项 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3月27日,公司与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签署了《阿鲁科尔沁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2亿元人民币。(项目以内蒙古自治区入政府PPP项目数据库为准,具体以实施方案数据为准。)
14	2017年4月10日	《西乌珠穆沁旗PPP项 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4月9日,公司与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签署了《西乌珠穆沁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2亿元人民币。(项目以内蒙古自治区入政府PPP项目数据库为准,具体以实施方案数据为准。)
15	2017年4月15日	《鄂托克前旗特色景 观及生态建设PPP项目 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鄂托克前旗特色景观及生态建设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7.81亿元人民币。
16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蒙草磴口县 PPP项目合作框架 协议》	2017年4月25日,公司与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政府签署了《2017年蒙草磴口县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86,493万元人民币。
17	2017年4月26日	《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4月26日,公司与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签署了《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5亿元人民币。
18	2017年5月13日	《河南洛阳平乐观文 旅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5月11日,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与晋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河南洛阳平乐观文旅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建设规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及投资预算金额以通过评审确定的为准。
19	2017年5月23日	《2017年锡林浩特市 园林绿化工程PPP项目 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5月22日,公司与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荣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2017年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26,299万元人民币。
20	2017年5月25日	《伊金霍洛旗生态建 设工程PPP项目合作框 架协议》	2017年5月24日,公司与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签署了《伊金霍洛旗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合同初步约定投资为31.35亿元人民币,根据双方约定,实际投资总额以约定单价的计价基础下浮40%,预计为18.81亿元人民币。

21	2017年7月4日	《框架协议》	2017年7月3日,公司与镶黄旗人民政府签署了《镶黄旗城镇园林绿化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合同初步约定投资为1.38亿元人民币。
22	2017年7月14日	《框架协议》	2017年7月13日,公司与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框架协议》,合同初步约定投资为1.2亿元人民币。
23	2017年7月26日	《大理白族自治州永 平县人民政府与蒙草 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7月25日,公司同云南滇草绿化有限公司与大理白族自治州永平县人民政府签订《大理白族自治州永平县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合同初步约定投资为1.6亿元人民币。
24	2018年5月14日	签订投资意向协议	公司子公司陕西秦草自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现代 纺织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陕 西秦草自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约2亿元人民币。
25	2018年6月14日	《债权转让意向 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意向协议》,金额不超过2.65亿元。
26	2018年8月23日	《扎鲁特旗生态治理 工程PPP项目合作意向 协议》	公司与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签署了《扎鲁特旗生态治理工程PPP项目合作意向协议》,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总额估算为人民币2.07亿元。
27	2018年8月27日	《金融合作框架协 议》、《战略合作 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合作框架协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就存款和理财服务、授信融资服务、现金管理服务、国际业务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28	2018年11月6日	《全面战略合作 协议》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开展深度合作,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将公司作为重要客户,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